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事务中心）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材料和设备使用的管理，负责促进散装水泥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的发展以及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项目室、数据智能室、新型墙材室、建筑节能室、建筑用能室、建筑更新室、建材使用室、散装水泥室、再生资源室、建材发展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61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34 万元，增长 6.99%。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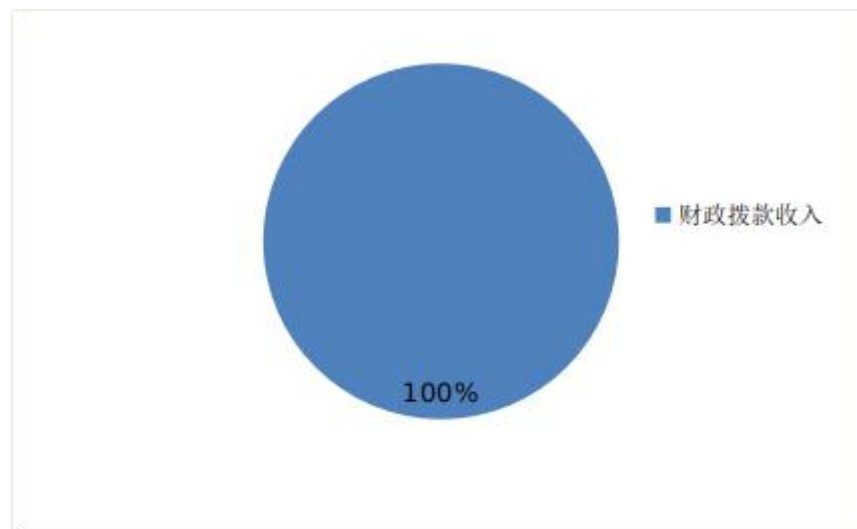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9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25 万元，增长 6.94%。

1. 财政拨款收入 4597.5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7.5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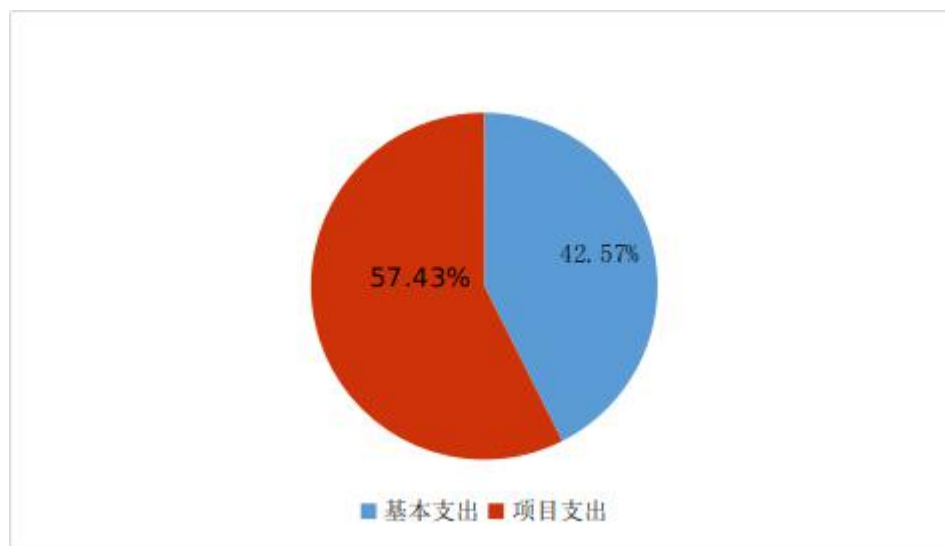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3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04 万元，增长 6.99%，其中：基本支出 1928.6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2.57%；项目支出 2601.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7.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9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25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此外，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项目增加检测任务，相应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6%；卫生健康支出 109.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1%；城乡社区支出 3910.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33%；住房保障支出 303.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98.27万元，2025年度决算2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8.2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1.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医疗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47.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47.8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

主要原因: 因政策调整,核减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与公共建筑电耗管理项目相应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4.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4%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4.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4%。

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相应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928.6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4.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6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散装水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